

#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海莱士”）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相关协议及相关议案后，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调整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我们已经事前认可。

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临时）会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交易公平合理，且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各项协议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办法的规范性文件

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五、公司聘请的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选聘程序合规，除业务关系外，估值机构及经办人员与估值对象无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无利益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估值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六、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最终交易价格以中联评估以各方协商确定的估值基准日对该等资产价值进行估值后出具的估值报告为依据，经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的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方案。

（以下无正文）

